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20】15号

梁 :

公民身份号码: 44 850

住址: 广东省罗定市太平镇洞美村委 号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3月13日对你位于罗定市太平镇洞美管理区 的畜禽养殖场进行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畜禽养殖场主要从事养殖鹌鹑项目,占地面积为160平方米,建有1栋栏舍,设计年养殖能力为20000羽。栏舍建在鱼塘中间,栏舍设有三个通往鱼塘的排放口。检查时正常养殖,栏舍内放置有200只铁笼,现存栏量为9000羽,现场可闻到较重的异味,现场未见有废水排入鱼塘。经核实,上述畜禽养殖场,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从2019年10月建成并开始饲养至今。

以上事实,有2020年3月13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梁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和现场照片1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十六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备案上述畜禽养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我局将在改正期限届满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如你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